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64號

聲 請 人 王仁傑

相 對 人 王景昇

關 係 人 王聖曦

代 理 人 王騏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款項應存入相對人名下金融機構帳戶。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王聖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現住護理之家，每月照護費用需新臺幣（下同）28,000元，相對人名下無存款，聲請人年邁無固定收入，已難負擔自身及相對人所需，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屬共有，因其他共有人業已同意將前開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爰聲請准予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01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45號裁定宣告為
02 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王聖曦
0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等且已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
04 等情，經本院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545、747號卷宗核閱無
05 訛，堪以認定。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共有，除相
06 對人外，其餘共有人已同意將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有買賣
07 契約書在卷可考，是相對人之持分若未隨同出售，日後單獨
08 處分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價格，又出售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
09 動產所得價金，對於照顧相對人之生活所需亦有相當之挹
10 注，故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隨之一併出售，難認
11 有違相對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
12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應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為，於法尚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5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16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17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18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19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則本件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
20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就處分所得之金錢，應全數存入相對
21 人名下帳戶，並應妥適管理，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
22 不得挪為己用。又聲請人應於處分不動產後，應儘速提出監
23 護事務之報告及變動後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以維相對人
24 之利益。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01 日

書記官 邱文彬

02 附表：

03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23.56	125/1000
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4,635.5	
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834.52	
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429.94	
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572.79	
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6,918.55	
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652.71	